

核四廠蝶型閥製造品質案現況說明

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核能管制處

壹、前言

九十一年十一月廿日，本會獲悉於美國某工廠製造中之核四廠蝶型閥門可能存在品質問題，消息來源指出該工廠所生產之十二吋及二十四吋蝶型閥洩漏率測試疑似無法符合要求。本會接獲訊息後，隨即要求台電公司進行查證，經查該批蝶型閥，係核四廠核島區承包商奇異公司所採購。當時由核四工地清查紀錄顯示該批閥門中，十二吋及二十四吋蝶型閥分別已有六只及一只運抵核四，但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均暫存於倉庫中，也未進行安裝，故並未造成實質之安全影響。

為確認是否有前述洩漏率問題，本會乃於十一月下旬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相關蝶型閥重新執行洩漏率測試。另，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同廠生產之另一批蝶型閥亦運抵核四工地，台電公司乃對該批閥門採暫緩驗收之因應措施，而與前批蝶型閥併案處理。

貳、後續處理狀況說明

- 一、台電公司於本年初決定將該廠生產之蝶型閥門共三十二只（包括12吋六只、16吋二只、20吋廿二只、24吋二只）全部運回美國執行洩漏率測試，並於九十二年元月分二批以海運退回美國原廠家。
- 二、退運回美國之三十二只蝶型閥，已於本年四月廿八日至五月八日重新執行洩漏率試驗，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並派員全程見證測試執行情形，測試結果三十二只蝶型閥均能符合接受標準，顯示並無檢舉所稱之問題。